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9 月 6 日,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玮银公司")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二、交易进展

标的资产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 挂牌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为 5040.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29 日挂牌 期满,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一位受让方,系自然人甄陆梅,经上 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甄陆梅符合受让条件要求,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甄陆梅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将公司持有的玮 银公司 70%转让给甄陆梅,转让价格为 5040.00 万元,较评估值溢价 1581.615 万元。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甄陆梅已通过场内结算方式一次付清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7,555.6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22.36 万元,增值率为 4.46%;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2,615.08 万元,无增减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40.55 万元,评估增值 322.36 万元,增值率为 6.98%。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 动额	增减变 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1	流动资产	6, 061. 74	6, 165. 62	103. 88	1. 71	合同资产预计可收回的 金额大于账面值
2	非流动资产	1, 171. 53	1, 390. 01	218.48	18. 65	
3	固定资产	230. 84	475. 14	244. 30	105.83	房屋建筑物市场价格上升; 车辆拍卖沪牌评估形成增 值
4	无形资产	_	0.15	0. 15		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 评估形成增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69	914.72	-25.97	-2.76	按评估后计税差异确认
6	资产总计	7, 233. 27	7, 555. 63	322. 36	4. 46	
7	流动负债	2, 615. 08	2, 615. 08	_	_	
8	负债合计	2, 615. 08	2, 615. 08	_	_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 动额	增减变 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9	所有者权益	4, 618. 19	4, 940. 55	322. 36	6. 98	

(二) 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618.19 万元,评估值为 4,883.09 万元,评估增值 264.90 万元,增值率为 5.74%。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57.46 万元,差异率 1.16%。 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 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被评估单位属于建设工程行业,经分析企业资产重置角度能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市场法主要通过可比股权交易案例估值指标进行计算得出企业股权价值,其评估结果受可比案例的信息完整度,可比案例与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的一致程度影响,易造成估值结果的偏差;在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情况下,市场法更适合作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验证。

经上述分析后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 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 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上海玮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4,940.55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 仟玖佰肆拾万伍仟伍佰元整)。

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玮银公司 70%股权,预计正面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 润约 300 万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 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资产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